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9日，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获得英国HOLOVIS 22项专利技术的国内独家许可使用权，其中包含了空间计算技术。上海海洛维兹2022年度实现收入1526.52万元，目前经营正常。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子公司经营业绩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避免投资者造成误解，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并风险提示如下：

经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2月出资350万人民币与战略合作伙伴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英国HOLOVIS”）共同组建上海海洛维兹数字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洛维兹”）。公司拥有上海海洛维兹70%股份，并完成出资。英国HOLOVIS尚未实缴出资，按约定将于今年年内完成150万人民币的出资。同时，公司已出资100万英镑购买英国HOLOVIS22项专利技术的3年国内独家许可使用权，并授权上海海洛维兹使用。除上述投入外，公司并无其他资金投入，亦无自主技术储备。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海洛维兹员工总数24人。主营业务为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主要项目有：北京天文馆4D影院、克拉玛依科技馆4D影院及球幕影院、盐城海盐

地博物馆及主题乐园等。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投资主体等，暂未广设商用。2022年度上海海洛维兹实现收入1,526.52万元，仅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4.88%，占比较低，整体规模极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上证E互动回复中提及的“空间计算技术”与市场热点在应用领域、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特定对象上海海洛维兹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洛”）于2023年2月8日发布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1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截至2023年6月11日收盘，上海海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3%。目前仍处于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持续关注。

三、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后的净利润非财务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36.68万元。公司2022年度业绩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2日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3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2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限将截止于今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牌前及退市后积极清理场外债权、逾期应收账款、转让逾期应收款项、清理逾期应收款项，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债务手续。  
2、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监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600532  
2. 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3.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日期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应当具有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内资金账户资产在申报前两个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期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天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每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风险提示公告，此后每日发布1次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日内发布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撤牌前及退市后积极清理场外债权、逾期应收账款、转让逾期应收款项、清理逾期应收款项，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债务手续。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力股份”）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力转债”，代码“181803”）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同意注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6月8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二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向除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以下简称“申购”）以外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48,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480万手（48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国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81803”。  
2. 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注意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仅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发行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  
本次可转债发行将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3年6月1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东）仍按原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10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发行申购上限，则以手的整数倍为准。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发生调整。《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6031手/股。截至本公告可转债发行公告日（2023年6月9日，T-1日）公司可参与原股东的股本数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所持网上“国力转债”的全部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在总股本95,390,000股，全部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8万手。

3.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申购与转股数量与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国力转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5.031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转换数量，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配售。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国力配售”，配售代码为“726103”。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手的部分按照转换算法原则配售。

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前，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的申购后余额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参与可转换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191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国力发售”，申购代码为“72610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发行申购上限，则以手的整数倍为准。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不符合发行条件，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发表申购意见，不得要求承销机构证券公司对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参与中签认购资金次日（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认购资金交易以及相应认购账户。  
5. 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的申购数量及原股东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数的70%时，申购和转股数量均与上交所系统提供的各证券交易网点申购申购数量一致。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二）中签率公布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13日（T+1日）披露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6月13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并公布中签结果，摇号每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摇号结果序列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三）申购与中签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6月12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应认真、清楚地填写各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内容，持卡人身份证或银行卡号与申购号码一致，申购号码与上交所系统提供的各证券交易网点申购申购委托，经投资者本人查验投资者填写的各项内容，复核无误后自愿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现场办理委托手续。

（八）投资者认购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可转债；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中签号码和申购号码摇号产生中签号码，中签号码与网上有效申购号码一一对应，每一中签号认购1手。  
中签率=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数量时，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6月1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发行的证券公司申购期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摇号抽签，产生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公布后，请投资者对照各证券交易网点公布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13日（T+1日）披露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6月13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并公布中签结果，摇号每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摇号结果序列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十）缴款程序  
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的实际不足资金为全额，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于申购时填写申购委托时，投资者未中签的，投资者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次日（起）起0时（按180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投资者按原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合并计算。

网上申购中签后未缴款全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2023年6月16日（T+4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

（十一）缴款程序  
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的实际不足资金为全额，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于申购时填写申购委托时，投资者未中签的，投资者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次日（起）起0时（按180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投资者按原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合并计算。

网上申购中签后未缴款全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2023年6月16日（T+4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

（十二）缴款程序  
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的实际不足资金为全额，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于申购时填写申购委托时，投资者未中签的，投资者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次日（起）起0时（按180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投资者按原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合并计算。

网上申购中签后未缴款全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2023年6月16日（T+4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

（一）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塘路28号  
联系电话：0512-36915769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益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1897773、0755-2189177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公告，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一）2022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其中回购均价的最高价格为39.99元/股，最低价格为8.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9,719,161.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2022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其中回购均价的最高价格为39.99元/股，最低价格为8.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9,719,161.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其中回购均价的最高价格为39.99元/股，最低价格为8.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9,719,161.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核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需说明事项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书》（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核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需说明事项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